

债券代码：152710.SH

债券简称：20 玉投 02

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 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提前兑付部分本金 及利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1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 提前偿还本金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关于召开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结合资金准备情况，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开始提前偿还 2020 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即 1.60 亿元，并支付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期间（算头不算尾）的利息。为保证本次提前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0 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20 玉投 02

3、债券代码：152710.SH

4、发行人：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8 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6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25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等非，则资金实际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此外，经“2020 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结合发行人资金准备情况，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 1.60 亿元本金及本期债券债券余额自最近一个付息日至提前部分兑付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及付息情况

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提前偿还部分本金 1.60 亿元并按照当期票面利率 6.60% 支付债券余额的应计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88 天。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6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800.00 元，派发利息为 12.73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1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提前偿还本金日及付息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5、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00% 的比例偿还本金及本期债券债券余额自最近一个付息日至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后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的 2024 年至 2027 年付息兑付日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 0.00%、20.00%、20.00%、20.00%。本期债券存续期后后续年度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6、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提前偿还 2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 20\%)$

$=60 \text{ 元}。$

7、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提前偿还本金日开盘参考价

$=\text{提前偿还本金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提前偿还比例}$

$=\text{提前偿还本金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text{提前偿还本金日前收盘价} - 20$

三、提前偿还本金及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体育中心东侧

联系人：杨诗玮

联系电话：0755-2660029

2、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层

联系人：乔贵

联系电话：010-88576890-08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